

合同编号：FW240627147

#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宣传活动第三方评价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人：姜伟  
联系电话：01066055127  
邮箱：jiangwei01@csglw.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5F-6  
联系人：徐宏阳  
联系电话：010-88894181  
邮箱：1710444589@qq.com

本合同编号为：FW240627147，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宣传活动第三方评价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元整（¥84,500.00 元）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订立采购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举办的 40 场北京市城市管理宣传活动进行评价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照验收标准对 40 场活动逐一进行评估咨询服务，并对每场活动进行实时记录（摄像及摄影）、问题记录及评分等工作。对每场活动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制作成验收文件，以及照片、视频文件交与甲方使用。

2. 在甲方的 40 场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应对整体活动的效果进行验收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于甲方。

### （二）起止时间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根据项目验收工作进度甲方有权适时调整该履行期限。

### （三）验收和提交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活动进度在每场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 （1）验收咨询服务项目的验收表（含整改意见）；
- （2）现场照片文件（电子版，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3）现场视频（拍摄）文件（电子版，视频格式为 avi 、mp4, 分辨率为 1920\*1080、3840x2160）。

2. 乙方应在甲方举办的 40 场活动全部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整体活动效果书面评估报告纸质版【 2】份、电子版【 1】份。

### （四）验收要求

1. 乙方应详细记录每场活动的参与人数、活动流程、现场物料运行状态、活动效果等，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2. 乙方验收每场活动时，应拍摄现场照片、录制现场视频、制作活动验收表（含整改意见），并提供给甲方。
3. 全部活动结束后【7】日内，乙方应将活动有关的整体评估报告及全部成果资料，提供给甲方。

## 二、活动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每场活动所需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并创造工作条件。

（二）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三）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工作。

（五）乙方应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原则进行工作。

（六）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活动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 三、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本活动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活动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所得收益归甲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 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元整(¥84,500.00元)。以上报酬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付款, 即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42250元);

2. 第二次付款: 待项目全部完成,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尾款, 即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42250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109159390107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 总价不发生变化),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 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在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后扣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中途解除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利息的权利。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上述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继续履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的义务。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四)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独立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被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 乙方不得转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九)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 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可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八、保密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信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九、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协商成果。

(二)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三)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尾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变更地址未收到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如一方需更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内容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 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地址: 北京西城西单北大街80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  
2号楼5F-6

邮政编码: 100032

邮政编码: 100097

电话: 66055127

电话: 010-88894181